



2023 全球化学品 法规进展

目录

中国	2
1. 生态环境部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版)	2
2. 商务部、海关总署: 对镓、锗, 和石墨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	2
3. 中国启动 3960 种类化学物质的环境信息调查工作	4
4.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3 年) 正式发布	5
欧盟	5
1. ECHA 公开 PFAS 限制草案, 将对中国氟化工行业产生巨大影响,	5
2. 尘埃落定! 英国颁布 UK REACH 修订版法规, 注册截止期延长 3 年	6
3. 法国正式推出内分泌干扰物质清单 (EDC)	7
4. 欧盟提议将 D4、D5、D6 列入 POPs 公约附件 B 清单	8
其他国家和地区	8
1. 巴西版 REACH 法规蓄势待发!	8
2. 印度化学品进出口: 新规定在 2023 年 10 月实施	9
3. 美国 EPA 新规: 强化管制 PFAS	9
4. 马来西亚就《化学品登记指南草案》进行意见征集	10
5. 秘鲁颁布化学品管理框架, 正式实施化学物质登记和 GHS	11
GHS 相关	12
1. 2023 年起输欧混合物的 SDS 上应附有 UFI	12
2. 联合国 UN GHS 第十修订版发布, 这些变化您需要知道!	12
3. 欧盟正式发布 CLP 法规内分泌干扰物, PBT, PMT 物质分类标准	13
4.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 部分: 通则》现公开征求意见	14
可持续发展	15
1. 欧洲议会通过《新电池法》协议, 电池碳足迹将有强制需求	15
2. 欧盟碳关税板上钉钉! 出口商品或需额外缴税	16
3. 环保新里程碑: 欧盟 REACH 附件 XVII 新增微塑料限制条款	16
2024 法规预测	17
1. K-REACH 100-1000 截止期	17
2. 印度 CMSR 法规可能生效	17
3. KOSHA 下 10-100 t/y 的 SDS 提交截止期	17
4. 法国消费品应提供 EDCs 信息	18
5. 中国台湾第一批既有物质标准登录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18
6. KKDIK 法规延期	19

2023 法规进展

中国

1. 生态环境部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版)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生态环境部与其它几个部委共同发布了《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版》。清单上包括 14 种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包括 10 大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 分别为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 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 十溴二苯醚, 短链氯化石蜡, 六氯丁二烯,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三氯杀螨醇, 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PFHxS 类), 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 已淘汰类包括六溴环十二烷, 氯丹, 灭蚁灵, 六氯苯, 滴滴涕,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 林丹, 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 多氯联苯; 2 种有毒有害污染物分别为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 1 种内分泌干扰物为壬基酚和 1 种抗生素。新清单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版)与 2022 年 9 月发布的草稿版基本一致, 更改内容为: 在壬基酚的管控上新增了作为化妆品组分的禁用措施。对于清单上的新污染物, 基本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进口或出口为主要风险管控措施。清单还针对部分新污染物设立了过渡期或用途豁免。根据过渡期, 清单内大多化学品均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被完全淘汰。

2. 商务部、海关总署: 对镓、锗, 和石墨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

2023 年 7 月 3 日, 商务部、海关总署两部门发布公告, 决定对镓、锗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 满足以下特性的物项, 未经许可, 不得出口:

(一) 镓相关物项。

1. 金属镓(单质)(参考海关商品编号: 8110929010、8112929090、8112999000)。
2. 氮化镓(包括但不限于晶片、粉末、碎料等形态)(参考海关商品编号: 2850001901、3818009001、

3825690001)。

3. 氧化镓 (包括但不限于多晶、单晶、晶片、外延片、粉末、碎料等形态) (参考海关商品编号: 2825909001、3818009002、3825690002)。
4. 磷化镓 (包括但不限于多晶、单晶、晶片、外延片等形态) (参考海关商品编号: 2853904030、3818009003、3825690003)。
5. 砷化镓 (包括但不限于多晶、单晶、晶片、外延片、粉末、碎料等形态) (参考海关商品编号: 2853909026、3818009004、3825690004)。
6. 铟镓砷 (参考海关商品编号: 2853909028、3818009005、3825690005)。
7. 硒化镓 (包括但不限于多晶、单晶、晶片、外延片、粉末、碎料等形态) (参考海关商品编号: 2842909024、3818009006、3825690006)。
8. 铋化镓 (包括但不限于多晶、单晶、晶片、外延片、粉末、碎料等形态) (参考海关商品编号: 2853909029、3818009007、3825690007)。

(二) 锗相关物项。

1. 金属锗 (单质, 包括但不限于晶体、粉末、碎料等形态) (参考海关商品编号: 8112921010、8112921090、8112991000)。
2. 区熔锗锭 (参考海关商品编号: 8112921090)。
3. 磷锗锌 (包括但不限于晶体、粉末、碎料等形态) (参考海关商品编号: 2853904040、3818009008、3825690008)。
4. 锗外延生长衬底 (参考海关商品编号: 8112921090)。
5. 二氧化锗 (参考海关商品编号: 2825600002、3818009009、3825690009)。
6. 四氯化锗 (参考海关商品编号: 2827399001、3818009010、3825690010)。

出口经营者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出口许可手续, 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填写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申请表并提交文件, 获得商务部审批后方可出口。

2023年10月20日, 商务部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关于石墨物项临时出口管制的公告, 对部分物项实施出口

管制，将此前实施临时管制的球化石墨等 3 种高敏感石墨物项正式纳入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同时，取消对炉用碳电极等 5 种主要用于钢铁、冶金、化工等国民经济基础工业的低敏感石墨物项的临时管制。该政策将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 满足以下特性的物质，未经许可不得出口：

序号	物质	参考海关商品编号
1	高纯度 (纯度>99.9%)、高强度 (抗折强度>30Mpa)、高密度 (密度>1.73 克/立方厘米) 的人造石墨材料及其制品	3801100030、3801909010、6815190020
2	天然鳞片石墨及其制品 (包含球化石墨、膨胀石墨等)	2504101000、2504109100、3801901000、3801909010、3824999940、6815190020

出口经营者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出口许可手续，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填写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申请表并提交文件，获得商务部审批后方可出口。

3. 中国启动 3960 种类化学物质的环境信息调查工作

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122 个重点行业的所属企业需完成统计调查范围内化学物质的填报。其中包括：基本环境信息调查的化学物质-即 3960 种类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的化学物质，填报内容包括：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详细环境信息调查的化学物质-共 40 种类，主要来源于《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填报内容包括：相关化学物质的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等；重点管控信息调查的化学物质-共 14 种类，主要来源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版》，填报内容包括：环境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等。

2023 年 3 月 1 日起，《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施行，进一步明确了目前新污染物治理“治什么、怎么治”，是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的主要抓手。全国 31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已印发省级工作方案，细化分解地区目标任务。

《行动方案》，对新污染物治理进行了全面系统部署，并提出明确的任务线：即 2022 年发布首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建立健全有关地方政策标准等；2023 年年底，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2025 年年底，初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

4.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3 年）正式发布

2023 年 10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3 年）（以下简称《名录》）。凡进口或出口上述名录所列有毒化学品的，应按本公告及附件规定向生态环境部申请办理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并凭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向海关办理进出口手续。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 年）同时废止。

与上一版相比，主要对《名录》作如下修订：

1. 新增十溴二苯醚等两种类化学物质的有关内容。根据《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增列十溴二苯醚、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PFOA 类）两种类化学物质的修正案、以及《清单》有关规定，在《名录》中增加了十溴二苯醚等两种类化学物质，并明确了其允许用途。
2. 删除我国已淘汰化学物质和已禁止用途。按照《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进程和《清单》有关规定，删除了《名录》中六溴环十二烷，删减了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的允许用途，仅保留了灭火泡沫药剂生产的用途。
3. 更新短链氯化石蜡的物质信息和管控要求。依据《修正案》《清单》有关规定，更新了短链氯化石蜡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CAS 号）及其允许用途。

欧盟

1. ECHA 公开 PFAS 限制草案，将对中国氟化工行业产生巨大影响

由丹麦、德国、芬兰、挪威和瑞典当局编制的 PFAS（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限制提案在 2023 年 1 月 13 日提交给 ECHA，该提案旨在减少 PFAS 投放在环境中，使产品和工艺更加安全。目前 ECHA 网站上提供了提案约 10000 种 PFAS 的详细信息。

限制提案的化学品范围定义：至少含有一个全氟化甲基(CF₃-)或亚甲基(-CF₂-)碳原子(不含任何 H/Cl/Br/I)的任何物质。这与经合组织(OECD)于 2021 年发布的 PFAS 定义一致，这一定义预计涵盖超过 10000 种 PFAS。

限制提案是针对 PFAS 本身及其在其他物质、混合物和超过一定浓度的物品中成分的制造、投放市场和使用而制定的。规定法规生效后 18 个月为缓冲期，针对暂时无替代品或替代品进展缓慢的 PFAS，给出了减免条款，给予额外的 5 年或者 12 年缓冲期。除了少数特殊用途诸如生物杀灭剂，农药的活性物质，医药和兽药活性物质之外，其他的 PFAS 的所有用途均包含此本限制提案中。

由于涉及的产业极其庞大，业内对此反馈意见极多，最终 ECHA 宣布共收到来自 4400 个组织、公司和个人提交的超过 5600 条意见。其中，瑞典的意见数量最多，高达 1369 条，其次是德国、日本和比利时，分别为 1298 条、938 条和 303 条，中国排名第五，提出了 262 条意见。从意见的来源看，有 58.7% (3313 条) 来自企业，27.3% (1543 条) 来自个人，9.8% (552 条) 来自行业或贸易协会。

ECHA 的风险评估委员会 (RAC) 和社会经济分析委员会 (SEAC) 将审核这些收到的建议，并在制定科学意见的过程中考虑相关信息。同时，制定该提案的五个国家也将参与审查，并可能根据咨询意见更新提案。相关企业需关注该限制提案的进展，以便针对性开展应对工作。

2. 尘埃落定！英国颁布 UK REACH 修订版法规，注册截止期延长 3 年

2023 年 6 月 28 日，英国 HSE 官方网上正式发布 UK REACH 2023 No. 722 修订版法规，宣布 UK REACH 注册的过渡性条款将在现有基础上延期三年，该法规将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正式生效。即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不同吨位物质注册卷宗提交日期分别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2028 年 10 月 27 日和 2030 年 10 月 27 日 (以下简称“新缓冲期”)。

UK-REACH 法规包含过渡性条款，以减少从欧盟 REACH 转向新制度时对行业造成混乱。这些条款允许公司提交初始的“申报”数据以继续进行贸易，后续需要提供完整的注册数据。修订版法规正式生效 (2023 年 7 月 19

日)后,完成过渡性注册程序的最后期限为:

1. 2026年10月27日:对于在UK-REACH法规生效前(2020年12月31日)已列入欧盟SVHC清单的物质;每年制造或进口数量在1吨或以上的CMR物质;每年制造或进口数量在100吨或以上对水生生物有毒的物质;以及每年制造或进口数量在1000吨或以上的所有物质。
2. 2028年10月27日:对于在上一提交截止期(2026年10月27日)结束之前列入UK SVHC名单的物质;以及每年生产或进口数量在100吨以上的所有物质。
1. 2030年10月27日:对于每年生产或进口量为1吨或以上的所有物质。

3. 法国正式推出内分泌干扰物质清单(EDC)

根据法国颁布了关于打击浪费和循环经济的法令 No.2020-105 (AGEC 法规),规定了自2024年4月12日起,凡是产品投放于消费者市场的各方,其产品在制造过程中含有法国食品、环境和职业健康与安全局(ANSES)确定的已知、推测或疑似具有内分泌干扰特性(EDC)的物质,必须向公众提供相关信息。

相关法规的附件I中包含了4个表格:

表格 A: 列出了《公共卫生法典》第 L.5232-5 条第 I 款中已知或推测具有内分泌干扰特性的物质。

表格 A bis: 列出了《公共卫生法典》第 L.5232-5 条第 I 款中已知或推测具有内分泌干扰特性的物质,这些物质由于其性质(维生素、矿物质)和对健康的潜在益处而受到关注,在使用时需谨慎。

表格 B: 列出了《公共卫生法典》第 L.5232-5 条第 II 款中疑似具有内分泌干扰特性的物质。

表格 B bis: 列出了《公共卫生法典》第 L.5232-5 条第 I 款中疑似具有内分泌干扰特性的物质,这些物质由于其性质(维生素、矿物质)和对健康的潜在益处而受到关注,在使用时需谨慎。

目前,第一批表格中表格 A 中列出了 127 种物质,表格 A bis 中列出了一种物质,而表格 B 和表格 B bis 当前尚未列出任何物质。128 个物质中其中 126 个物质属于欧盟发布的 SVHC 清单,仅代森锰锌和维生素 D3 不属于 SVHC 物质。

4. 欧盟提议将 D4、D5、D6 列入 POPs 公约附件 B 清单

2023 年 6 月 15 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CHA) 在其官网发布了关于将 D4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5 (十甲基环五硅氧烷) 和 D6 (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 列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又称 POPs 公约) 附件 B 清单的提案并进行意见征询。

D4、D5 和 D6 于 2007 年被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美国环境保护署(EPA)列为高吨位(HPV)化学品。由于它们具有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 (PBT) 和/或高持久性、高生物蓄积性(vPvB)，在 2018 年 6 月又被列入 SVHC 高度关注物质清单。此外，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欧盟根据 REACH 法规，限制在水洗化妆品中使用 D4 和 D5。

基于 D4、D5 和 D6 的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对水生生物(包括沉积物)和陆生生物(包括人类)的毒性以及在环境(包括偏远地区)中的广泛存在，我们可以得出结论，D4、D5 和 D6 的使用可能会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严重危害，而根据现有数据，D4、D5 和 D6 符合《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D 中的筛选标准，因此欧盟认为有必要采取行动限制其使用。

其他国家和地区

1. 巴西版 REACH 法规蓄势待发!

2023 年 9 月 26 日，巴西众议院的宪法、司法和公民权委员会 (CCJC) 宣布通过国家化学品综合法案(PL 6120/2019)，现将其提交给参议院进行进一步的审议。

该法案要求政府建立国家化学品清单名录，以此作为国家数据库，将收集有关巴西生产或进口的所有具有危险特性的化学品的信息。巴西将成为南美地区继秘鲁、智利和哥伦比亚之后的第四个建立化学品管理法规的国家。

针对生产和进口的化学物质，无论是作为单一化学物质还是混合物的成分，数量达到或超过 1t/a (过去三年的平均值)，都必须进行申报，聚合物本身数量达到或超过 1t/a 需要进行申报。对于特定化学物质，政府可以设立低

于 1t/a 的申报阈值。混合物、物品、低关注聚合物无需进行申报。

在确定化学品物质名录后，未列入名录的化学品属于新物质。每年生产和进口新的化学品或混合物，数量达到或超过 1 吨，都必须进行注册。

如果满足高风险物质标准 (PBT,CMR,EDC) 等，将优先开展风险评估，针对风险评估结果，采取不同的风险管理措施来管理物质。

2. 印度化学品进出口：新规定在 2023 年 10 月实施

2023 年 9 月 30 日，印度中央间接税及关税委员会发布了 23/2023 海关通知，对于 15/2023 海关通知的第 (4.1) 和 (4.2) 段进行了如下更改：

4.1 对于根据第 28 章、第 29 章、第 32 章、品目 3808 和第 39 章下的进口产品，官方要求其在进口申报时提供以下附加信息：

- (I) 对于散装和基础化学品，需要提供 CAS 号和 IUPAC 名称。
- (II) 对于制剂和混合物，至少需要提供一种主要/活性成分的 CAS 号和 IUPAC 名称。
- (III) 专有成分、研发或其他产品，至少需要提供一种主要/活性成分的 CAS 号或 IUPAC 名称

4.2 如果供应商因保密原因未提供信息，导致进口商无法获得某一成分的信息，进口商需要在报关单中提供一份自我承诺，表明与 CAS 号和 IUPAC 名称相关的信息不属于其所有

值得注意的是，新规定还包括，报关单中申报的成分详细信息将以屏蔽字段的形式打印在报关单中。这些附加限定词将从 2023 年 10 月 15 日或之后提交的所有进口提单中强制执行。

3. 美国 EPA 新规：强化管制 PFAS

2023 年 9 月 28 日，根据毒性物质管制法 (TSCA)，美国环境保护局 (EPA) 宣布了一项重要的新规，要求全氟

和多氟烷基类化合物(PFAS)的制造商提供更多信息,以更好地进行监管。全氟和多氟烷基类化合物(PFAS)是一大类化学性质非常稳定的有机氟化物,具有持久性和迁移性,在环境中难以降解,也被称为“永久化学品”。

根据新规定,自2011年1月1日以来曾制造(包括进口)PFAS或含有PFAS物质的产品的人员,必须向EPA报告有关PFAS的各种信息,包括用途、生产量、处置、暴露和危害等。不过,一些物质如用于农药、食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或医疗器械等用途的PFAS将免于此通报规定。这一规则将于2023年11月13日生效。

根据EPA发布的40 CFR Part 705,其中PFAS定义如下:

- (1) $R-(CF_2)_n-CF(R')R''$, 其中 CF_2 和 CF 部分均为饱和碳原子
- (2) $R-CF_2O-CF_2-R'$, 其中 R 和 R' 可以是 F 、 O 或饱和碳原子
- (3) $CF_3C(CF_3)R'R''$, 其中 R' 和 R'' 可以是 F 或饱和碳原子

此外,2023年10月20日,美国环境保护署(EPA)最终制定了规则,提供更详细的毒性释放清单(Toxics Release Inventory)中的PFAS报告。通过取消一项豁免规定,改进了对PFAS在毒性释放清单(TRI)上的报告,以更全面地监测PFAS。这项规定取消了工厂在使用低浓度PFAS时避免报告相关信息的权利,因为PFAS通常以低浓度在各种产品中使用。

4. 马来西亚就《化学品登记指南草案》进行意见征集

2023年2月10日起,马来西亚职业安全与健康部(DOSH)目前正在就《化学品登记编制指南草案》进行公众意见征集。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化学品登记适用于所有使用危害化学品的工作场所。在工作场所加工、生产或储存危害健康的化学品的雇主、化学品供应商或使用者负责准备《危害健康化学品登记》。
2. 危害健康化学品定义为任何化学品或混合物: a) 被列入2000年USECHH法规附表I或附表IV; b) 被列入2013年CLASS法规附表I中规定的任何危险类别; c) 《1974年农药法》规定的农药; d) 《2005年环境质量(计划废物)条例》附表1所列的计划废物。

3. 化学品登记内容包括

- 1) 加工、生产或储存的所有危害健康化学品清单；
- 2) 每种具有危害健康化学品的当前安全数据表（SDS）；
- 3) 每月或每年（以适用于每种具有危害健康风险的化学品为准）处理、生产或储存的平均数量；
- 4) 加工、生产或储存具有危害健康化学品的工艺和工作区域；
- 5) 加工、生产或储存的具有危害健康化学品的物理形式；
- 6) 加工、生产或储存的具有危害健康化学品的危险分类；以及
- 7) 每种具有危害健康化学品的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5. 秘鲁颁布化学品管理框架，正式实施化学物质登记和 GHS

2023 年 5 月 28 日，秘鲁通过了议会程序颁布实施了第 1570 号法令。标志着秘鲁实施了国家化学品框架，包括建立国家化学物质登记册（RENASQ）和优先物质风险评估流程，实施了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该法令指出对于化学物质的危害分类、标签和 SDS 需要根据 GHS 和此法令来判定制作，并由卫生部（MINSA）和环境部（MINAM）进行监管。预期将发布化学品预分类清单，该清单由环境部（MINAM）决议，且至少每两年更新一次。

国家化学物质登记册（RENASQ）与国家环境信息系统（SINIA）相连，由环境部（MINAM）进行监管。在 RENASQ 注册时，需提交以下信息：

1. 制造商或进口商，以及进口情况下的供应商的详细信息；
2. 化学物质的识别信息，包括 IUPAC 命名法和 CAS 号（如有）；
3. 该化学物质的推荐用途；
4. 该化学物质的生产或进口数量；
5. 安全数据表（SDS）的内容；
6. 该化学物质对健康和环境的风险评估（如适用）。

化学物质对健康和环境的风险评估由环境部 (MINAM) 提供技术性意见, 卫生部 (MINSAs) 制作风险指南。该评估指南至少要考虑确定化学物质的物理和化学特性、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在环境中的归趋和行为以及对人类健康的影响。

GHS 相关

1. 2023 年起输欧混合物的 SDS 上应附有 UFI

2023 年, 更新后的 REACH 法规附件 II 中关于物质/混合物 SDS 的相关要求开始强制实施。新版法规要求, 出口到欧盟的混合物产品需要按照欧盟 CLP 法规附件 VIII 的要求拥有自己的 UFI, 并将该 UFI 添加在 SDS 的 1.1 节。满足特定条件的混合物, 还需要完成毒物中心通报(PCN)。

UFI 全称是 Unique Formula Identifier, 是一串 16 个字母数字组合而成的编码, 例如: YV9K-3J9A-G209-xxxx, 这串编码能精确链接到曾经提交的该混合物的通报信息。因此, 只有完成毒物中心通报(The Poison Centres Notification, 简称 PCN) 的 UFI 才是有效的, 才能被用于应急健康响应。

根据欧盟 CLP 法规附件 VIII 的要求, 一般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产品, 必须要完成 PCN 通报:

1. 产品是混合物;
2. 产品的 GHS 分类具有物理或健康危害;
3. 产品投放于欧盟市场。

2. 联合国 UN GHS 第十修订版发布, 这些变化您需要知道!

2023 年 7 月 27 日,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发布了 GHS 第十修订版 (Rev. 10)。本次修订考虑了 2022 年 12 月专家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第九修订版 (Rev. 9) 的一系列修正案。修订内容涉及危害分类程序、测试方法、危险说明与防范说明、附件等重要部分。联合国 GHS 紫皮书主要阐述了化学品危害分类和信息传递两部分内容。紫皮书自 2003 年正式出版第一版后, 每 2 年进行一次修订。

在爆炸物这一章中，在爆炸物定义这一部分，烟火物质或混合物的定义被进一步明确为一种“爆炸性物质或混合物”。另外，添加了“爆炸或烟火效应 (Explosive or pyrotechnic effect)”的解释。

在易燃液体一章中，较为详细地描述了闪点开杯测试的适用性。

在易燃固体一章中，定义部分介绍了“金属粉末”是指“金属或金属合金的粉末”。退敏爆炸物定义的表述更加明确。另外还在分类判定逻辑上做了修订，插入了“是否过于敏感或热不稳定”的判断流程。

在健康毒理分类中，阐述了如何使用非动物测试方法对健康危害进行分类，特别是皮肤腐蚀/刺激、严重眼损伤/眼刺激和呼吸或皮肤致敏。非试验方法有计算机模型预测定性结构-活性关系 (结构警示 SAR) 或定量结构-活性关系 (QSARs)、计算机专家系统以及使用模拟和类别方法的交叉比对 (read-across)。

如果标签上没有足够的空间，允许将一个以上同等严重程度的健康危害的危险说明组合使用。但在组合时只能删去重复的文字。例如，H317、H340 和 H350 的危险性说明可以组合为“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遗传性缺陷和致癌。新增 H315+H319，危险性说明表述为“造成皮肤刺激和严重眼刺激。多个危害类别下，删除、修改或新增了若干防范说明。

3. 欧盟正式发布 CLP 法规内分泌干扰物, PBT, PMT 物质分类标准

2023 年 3 月 31 日，欧盟正式公布了修订后的 CLP 法规附件 1 内容，引入了新的危害类别的分类规则用于识别化学物质的内分泌干扰特性(EDCs)，并将持久性、迁移性物质(persistent and mobile substances)分为 4 个类别：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物质(PBT)；高持久性、高生物蓄积性物质(vPvB)；持久性、可迁移性和毒性物质(PMT)；高持久性、高迁移性物质(vPvM)。

内分泌干扰物可将其分类两大类：人类健康内分泌干扰物和对环境产生危害的内分泌干扰物。

正式加贴标签的时间为：物质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应按照上述分类加贴标签，在此之前已投放市场的物质应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按照上述分类加贴标签。混合物应于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上述分类加贴标签，在此之前已投放市场的混合物应于 2028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上述分类加贴标签。

4.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 部分：通则》现公开征求意见

2023 年 6 月 14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关于征求若干强制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其中，GB 30000.1《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 部分：通则》列于名单之内。该文件将替代 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第 1 部分，对于适用范围给出了详细的说明：药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和食品中的杀虫残留物等，在有意摄入时，不包括在本文件的标签覆盖范围之内。但如果工人有可能接触到，或在运输过程中有潜在接触的可能，则仍需遵循本文件的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运输包装的标签规定，应优先适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以下简称《规章范本》）的要求。

第 3 部分，术语和定义直接引用了联合国 GHS 第八修订版的内容。

第 4 部分，新增退敏爆炸物分类，中国全部的 28 项 GHS 分类增加到 29 项分类。

第 5 部分，专门阐述了特殊标签安排，其原则旨在说明金属和合金在以块状、不能分散的形式供货时，并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只通过 SDS 公示危险信息；规定工作场所应贴有 GHS 标签，允许替代手段，比如标签信息可展示在工作区而不是单个容器；消费品可使用基于伤害可能性的消费品标签，标签评估原则见 GB/T 36499。

其他部分，规定了危害种类的临界值(cut-off value)以及 SDS 和标签的内容要求，这些要求与相应的 GB 标准保持一致。

可持续发展

1. 欧洲议会通过《新电池法》协议，电池碳足迹将有强制需求

2023年6月14日，欧洲议会以587票赞成、9票反对和20票弃权通过了一项与欧洲理事会达成的关于《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规》(又称《新电池法》)的协议。这一新法规全面考虑了电池领域的技术发展和未来所面临的挑战，涵盖了电池从设计到报废的整个生命周期。

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对电动汽车 (EV) 电池、轻型交通工具 (LMT) 电池 (如电动滑板车和自行车) 以及容量超过 2 千瓦时的可充电工业电池的碳足迹提出了强制性声明和标签要求；
2. 强调更好地设计电器中的便携式电池，以便消费者能够轻松自如地拆卸和更换电池；
3. 要求为 LMT 电池、容量超过 2 千瓦的工业电池和 EV 电池提供数字电池护照；
4. 除中小企业外，所有电池运营商都有责任履行尽职调查的义务；
5. 对废电池收集设立了更为严格的目标：便携式电池要在 2023 年底达到 45%，2027 年底达到 63%，2030 年底达到 73%；LMT 电池要在 2028 年底需达到 51%，2031 年底达到 61%；
6. 规定了废旧电池中材料回收的最低目标：锂的材料回收目标是到 2027 年底达到 50%，到 2031 年底达到 80%；钴、铜、铅和镍的材料回收目标是到 2027 年底达到 90%，到 2031 年底提高到 95%；
7. 针对新电池中所含的从制造和消费废物中回收再利用材料，设定了最低含量要求：在法规生效后的八年内，钴含量要求达到 16%，铅含量达到 85%，锂含量达到 6%，镍含量达到 6%；在法规生效后的十三年内，钴含量要求达到 26%，铅含量达到 85%，锂含量达到 12%，镍含量达到 15%。

该法规的实施对于提升电池的性能、可持续性和耐用性具有显著的益处。同时，该法规也极大地促进了资源的回收再利用。

2. 欧盟碳关税板上钉钉！出口商品或需额外缴税

2023年4月18日，欧洲议会以487票赞成，81票反对，75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欧盟碳边界调整机制(CBAM，碳关税)的法案，与其同时通过的还有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U-ETS)改革和社会气候基金(SCF)成立，为欧盟自身到2030年将温室气体净排放量与1990年的水平相比至少减少55%的目标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CBAM预计将于今年10月正式进入缓冲期，届时国内出口欧盟的相关企业就可以申报出口商品中的碳含量，但目前欧盟尚未公布详细的计算细则。正式征收碳关税则要从2026年至2034年逐步阶梯实施，速度与EU-ETS中的欧盟本土企业免费配额逐步取消的速度相同。

关于欧议会先前提到的有机化学品、塑胶产品、下游产品是否会纳入CBAM这一问题，欧议会表示将在缓冲期结束前进行评估后考虑纳入。

CBAM和EU-ETS改革还要经过欧洲理事会的批准后才算正式通过，随后将在欧盟公报上发布。发布之后20天，法规才正式生效。虽然法规生效在即，但在缓冲期开始前，还需等待欧盟计算细则的出台，由于2026年前一律只申报不征税，企业现阶段也无需过多焦虑。

3. 环保新里程碑：欧盟 REACH 附件 XVII 新增微塑料限制条款

2023年9月27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了REACH法规的修订案(EU) 2023/2055，在附件XVII限制物质清单中新增对合成聚合物微粒的限制条款，同时修订案中给出了验证合成聚合物微粒降解性和溶解性的测试方法。相关限制条款自2023年10月17日开始生效。

本限制条款主要针对有意添加的微塑料，而对于无意产生的微塑料不做管控，如由于大块塑料废物的分解、轮胎和道路油漆的磨损或合成纤维衣服的洗涤而造成的。所有小于等于5mm、合成的、水不溶性、不可降解的聚合物颗粒均被纳入管控。

限制条件为：不得以单独物质的形式投放市场，或者当合成聚合物微粒被用于赋予混合物受欢迎的特性，且在混

合物中的浓度等于或大于 0.01% (以重量计) 时不得投放市场。

针对特定用途诸如兽药, 肥料, 食品添加剂, 体外诊断设备, 食品和饲料, 给予豁免。

针对化妆品行业, 针对不同产品, 给予不同的缓冲期, 根据产品类型的不同, 最迟于 2035 年 10 月 17 日起生效。

针对生物杀灭剂, 肥料产品, 清洁剂, 农业和园艺用途, 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使用的颗粒填充物, 设备等, 给予不同缓冲期, 最迟于 2031 年 10 月 17 日起生效。

2024 法规预测

1. K-REACH 100-1000 截止期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韩国 K-REACH 修正案, 现有物质按照有害性及流通量来分阶段进行注册, 2030 年之前完成全部物质注册。其中, 年吨位为 100-1000t/y 的物质, 官方规定的注册截止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到数据购买以及暴露场景开发会占据大量的沟通时间成本, 有相关注册需求的企业需要及时行动起来, 尤其是尚无领头注册人的物质, 或者手上拥有可以考虑积极担当领头注册人的方式, 保证可以按时可以完成注册。

2. 印度 CMSR 法规可能生效

印度 CMSR 法规有望 2024 年生效。根据上一版本法规草案的要求, 印度的生产商, 进口商或授权代表需要进行化学物质通报, 定期开展年报, 以及对指定物质进行注册。注册的要求和其他国家的化学品中注册要求接近, 因此, 该法规一旦生效, 预计未来几年会给出口印度的企业带来数据成本的压力。

3. KOSHA 下 10-100 t/y 的 SDS 提交截止期

2020 年 1 月 16 日, 由韩国发布的《职业安全与健康法案》(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OSHA) 全面修订案正式生效。即自 2021 年 1 月 16 日起, 有危害分类产品必须进行 MSDS 的提交, 其中新产品必须在

进口之前进行 MSDS 提交，而现有产品则根据吨位量的不同给予了不同的缓冲期(参考如下)。

产品年制造/进口吨位量	提交缓冲期
1000+ t/y	2022 年 1 月 16
100-1000 t/y	2023 年 1 月 16
10-100 t/y	2024 年 1 月 16
1-10 t/y	2025 年 1 月 16
<1 t/y	2026 年 1 月 16

特别要注意的是 10-100t/y 的现有产品,该类产品的缓冲期将于 2024 年 1 月 16 截止。对于有相关产品的企业,需注意在截至日期之前,完成相对应的 MSDS 的提交。非韩国境内的生产商可以委托韩国境内的唯一代表(OR)进行 MSDS 的提交。

4. 法国消费品应提供 EDCs 信息

根据法国颁布了关于打击浪费和循环经济的法令 No.2020-105 (AGEC 法规),规定了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凡是产品投放于消费者市场的各方,其产品在制造过程中含有法国食品、环境和职业健康与安全局 (ANSES) 确定的已知、推测或疑似具有内分泌干扰特性 (EDC) 的物质,必须向公众提供相关信息。首批清单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布,包括 128 个物质,其中 126 个物质属于欧盟发布的 SVHC 清单,仅代森锰锌和维生素 D3 不属于 SVHC 物质。

根据法令,向市场投放含有内分泌干扰物质责任方有义务通过向公众开放的电子平台 (Scan4Chem) 披露此信息,与该数据库关联的 Scan4Chem 智能手机应用程序允许消费者只需扫描产品条形码即可获取其中包含的信息。

5. 中国台湾第一批既有物质标准登录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中国台湾地区发布并实施最新修订的《新化学物质及既有化学物质资料登录办法》。该《办法》包括第一期指定应完成既有化学物质标准登录的清单,共有 106 个化学物质。生产或进口清单中的化学物

质，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的，均需要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标准登录：(1)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首次取得第一阶段登录码，且登录年数量在 1 吨以上的；(2) 首次取得第一阶段登录码时年数量未达 1 吨，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年数量达 1 吨以上的。鉴于中国台湾的既有物质标准登陆有许多物质以单独提交为主，企业需要尽早准备数据，避免因数据问题无法按时完成标准登陆。

6. KKDIK 法规延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环境、城市化和气候变化部环境管理化学品管理部总理事会组织的评估会议上，启动了关于 KKDIK 的初步规划。根据 2023 年 11 月 14 日提交的草案，KKDIK 法规的最后期限将根据吨位和分类逐步延长。

- 符合下列条件的物质的注册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以其本身形式或以混合物形式或以货物形式，每年生产或进口 1000 吨或以上的物质；
 - 根据 2013 年 12 月 11 日官方公报公布的《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条例》，属于水生急性 1 类和/或水生慢性 1 类 (H400, H410) 危害类别，以其本身形式或以混合物形式或以货物形式，每年生产或进口 100 吨或以上的物质。
 - 根据《物质及混合物分类、标签及包装规例》，以其本身形式或以混合物形式或以货物形式制造或进口，每年数量达 1 吨或以上，并属于致癌、致突变及生殖毒性第 1A 及 1B 类危害类别的物质。
- 对于以自身形式制造或进口的物质，或以混合物或货物形式制造或进口的物质，年数量为 100 吨或以上，注册截止日期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对于以自身形式制造或进口的物质，或以混合物或货物形式制造或进口的物质，年数量为 1 吨或以上，注册截止日期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